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3] 14 号

关于再次警示镍矿运输危险性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据报道，近日一艘散货船从印度尼西亚 ARA Subaim 港装运镍矿，在珠江口附近海域沉没。尽管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中，至今尚未明确，但在任何时候密切关注镍矿安全运输，提高警惕都是十分必要的。

印度尼西亚地处热带，是典型的热带雨林型气候，如遇雨季，降水量极大，容易造成镍矿含水量过高。船东在此期间装运镍矿，须更加谨慎。同时，船东切勿轻信托运人单方出具的证书，继而低估了镍矿运输的危险性。根据以往经验教训，此类事故多发生于印度尼西亚出口镍矿的运输途中，请船东慎重对待，从严把握，按照 IMSBC Code 的规定严格装运镍矿。已知的这些事故不能代表、也不能排除其他出运地点的镍矿就是安全的。

协会曾于2010年11月、2011年1月、2011年2月、2011年11月、2012年8月以及2013年4月分别签发了六份涉及镍矿运输的通函，即《关于运

输易流态化货物的紧急通知》（中船保赔字【2010】16号通函）、《关于运输产自印度尼西亚、新喀里多尼亚和菲律宾镍矿的危险性》（中船保赔字【2011】01号）通函）、《关于租家责任——镍矿运输中物流态化的警告的通函》（中船保赔字【2011】03号通函）、《关于推荐使用承运易流态化货物租约条款的通函》（中船保赔字【2011】20号）以及《关于运输产自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新喀里多尼亚镍矿的危险性——强制通报要求的通函》（中船保赔字【2012】09号）通函）、《关于再次提示镍矿运输危险性的通函》（中船保赔字【2013】08号）。

我协会再次提请船东认真研读上述通函并按照通函的要求严格进行执行和落实，勿存侥幸心理。我协会发布的关于镍矿运输的这些通函与国际保赔集团各成员协会的要求和立场一致。

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协会进行咨询。

特此通函！



关键词：提示、镍矿运输、危险性

抄送：大连分部、上海分部、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3年8月15日印发